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9.01.09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8.27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四) 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23 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 **3 人**、教師代表 14 人、職員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組成。
- (二) 前款成員由教師代表擔任者，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(含教師會理事長 1 人、國中部教師代表 6 人、高中部教師代表 6 人、特教教師代表 1 人)；職員代表，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。
- (三)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由家長會推舉產生。
- (四) 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組成。

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遞補之候補代表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校務會議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(二) 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1.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；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
 2.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；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
 3. 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為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成員過半數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向本會議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5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，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，免經連署，逕行提案。
- 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- 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，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再此限。

八、臨時動議之提出，須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（含）之附議始得付諸討論。

學校章則之制定及修改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。

九、本會議流程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之：

- (一) 主席致詞
- (二) 校務報告
- (三)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。
- (四) 提案討論與決議
- (五) 臨時動議
- (六) 結語

十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布實施，並報新竹市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